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2〕第 14 号

宝丰县前兴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提出的宝丰县前兴石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自备井的取水许可的水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宝丰县前兴石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长期有效的可不填有效期限）。

请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持本决定，到宝丰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办理（领取）行政许可证件（注：如准予许可决定书与许可证件一并送达申请人，可将时间划去）。

水行政主管部门印章

2022 年 6 月 28 日